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兴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 年驿城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土壤改良（朱古洞乡、胡庙乡）项目（项目编号：ZMD2025-029）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碱性生物有机肥及土地深翻

1.2 碱性生物有机肥技术参数：有效活菌数 ≥ 0.2 亿/克，有机质 $\geq 40.0\%$ ，水分 $\leq 30\%$ ，酸碱度（PH）为 5.5-8.5，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 ≥ 95 个/g，有效期 ≥ 6 个月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标准，颗粒，50kg/袋。

土地深翻要求：耕翻深度须打破犁底层，深度不低于 25 cm。

1.3 数量：碱性生物有机肥 8400 吨，土地深翻 42000 亩（粮补面积）。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12159000 元）。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3.1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按甲方通知碱性生物有机肥发货到驿城区朱古洞乡、

胡庙乡境内，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提前提供土地深翻作业区域内每个村委（行政村和自然村）的土地深翻面积，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42000 亩土地深翻工作。

3.2 甲方指导乙方制定土地深翻作业方案，并组织乙方同乡（镇、办）的协调工作。乙方负责生物有机肥发放并提供技术服务，发放货物使用明白纸。

4.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拨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合同总价的 7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在生物有机肥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质量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货单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在生物有机肥运抵甲方指定位置的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验收货物。

6.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的生物有机肥应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土地深翻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进行作业，不

得擅自更改作业参数。

7.2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生物有机肥进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标准低于合同约定技术参数，乙方若有异议可向甲方提出复检，乙方若无异议应立即更换。

8. 货物验收

有机肥验收：生物有机肥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数量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土地深翻验收：甲方组织各乡（镇、办）、项目行政村进行作业面积核算，并对乙方作业进行监督，乙方提供作业面积证明。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在 10 天内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上限不超过 3%。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出 10 天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0.2 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约定

1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1.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

甲方: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兴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大道与薄山路交叉口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2MAE2WK185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市广通支行

账号:1715026619200198363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